



粤港澳大湾区西岸 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合作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联盟名称

1.1 中文名称: 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联盟(简称“联盟”)

1.2 英文名称: Alliance for Technology, Innovation, and Talen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Guangdong-Hong Kong-Macau Greater Bay Area (简称 Western GBA Alliance)

第二条 联盟宗旨

联盟以汇集粤港澳大湾区西岸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单位,共同探索和推动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为宗旨,深化大湾区西岸科技交流和人才培养的交流和合作,协同创新、携手打造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。

第三条 联盟性质

3.1 由澳门大学倡议,澳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和五邑大学三校共同发起,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地区(包括中山、江门、佛山、珠海、肇庆或澳门特别行政区)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合作联盟。

3.2 联盟不是独立法人,不承担成员单位,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 运行机制

第四条

4.1 联盟设立理事会,为联盟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。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十五人,由联盟高校自荐或推荐,联盟选举产生。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,副理事长两至三名,由理事会成员自荐或推荐,理事会选举产生,任期三年,可连选连任。

4.2 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、审定联盟的工作计划、商议新成员加入及联盟其他重大事项。

4.3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。

4.4 理事会决议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表决,必须超过半数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4.5 首届理事会由三所联盟发起高校组成¹。

第五条

5.1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,设于当届理事长之高校或相关企业机构,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。

5.2 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,包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、联盟成员的日常联络、联盟的文书、财务和档案工作等。

第六条 联盟实行联席会议制度,每年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,与联盟理事会同期举行,商讨联盟合作及发展的重大事宜。

第七条 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,联盟高校的学生交流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单位的科研合作交流等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、网络电话及电邮等方式定期进行交流,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。

第八条 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成员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单位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。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费运作细则由理事会商议制定。

第三章 合作领域

第九条 联盟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才培养、科研合作、政策咨询等各方面,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。

第十条 联盟鼓励成员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单位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,联盟部分成员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。

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单位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,可以本联盟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。

第四章 联盟成员权利及义务

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: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,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;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、交流、培训及日常活动;自愿加入、自由退出联盟;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:遵守联盟章程,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;执行理事会的决议;积极鼓励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共同申请经费;主动配合联盟工作,保证联盟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五章 加入与退出

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由联盟理事会邀请或推荐,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。

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与退出联盟。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,可劝其退出联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并需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,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,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,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所有。

¹ 三所联盟发起高校为澳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和五邑大学。

联盟网页

<https://wgbaa.gao.um.edu.mo>



联盟秘书处: 澳门大学